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0號

再抗告人 謝諒獲 (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2年度抗字第270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沈 維

方 彬

方 淑

呂 玲

蔡 珊

蔡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